**一次性餐具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本项目为厦门市第三医院职工食堂一次性餐具类产品采购，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需求进行分批次供货，具体数量采购人将根据实际需求情况下单，最终按实结算，采购物品及规格详见“采购清单及要求”。

2、供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3、核心产品：由于本项目采购产品的特殊性,本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相关规定。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采购清单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容量 | 克数 | 材质 | 备注 |
| 1 | 四格餐盒 | 1000ml | 36 | 食品级PP |  |
| 2 | 汤盒 | 450ml | 13 | 食品级PP |  |
| 3 | 长方形餐盒 | 750ml | 21 | 食品级PP |  |
| 4 | 一次性四件套（筷，勺，纸，牙签） |  |  | 竹，PP等材质 |  |
| 5 | 汤碗 | 1000ml | 23.6 | 食品级pp料材质 |  |
| 6 | 长方形餐盒 | 500ml | 17.5 | 食品级pp料材质 |  |
| 7 | 新料背心袋12\*17cm | 500个/包 | 250 | 聚乙烯材质 |  |
| 8 | 新料背心袋25\*46cm | 100个/包 | 700 | 聚乙烯材质 |  |
| 9 | 新料背心袋30\*55cm | 100个/包 | 1000 | 聚乙烯材质 |  |

注：由于本项目采购产品的特殊性，请各投标人综合考虑产品的适用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产品投标。

**2、产品要求**

2.1投标人所能供货的产品应至少包含“1、采购清单及要求”列明的产品。

2.2“1、采购清单及要求”中列举的产品，投标人所供产品须保证质量，能够保障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2.3在实际履约过程中，采购人还可能采购清单外的产品，若采购人选择向中标人采购的，则该货物的采购单价按以下方式确定：①清单内有相同品种的，按本次所采购的同品种最小面积或尺寸规格货物的中标单价根据比例大小折算出新采购产品的单价，但折算后的单价不得超过万翔、夏商、沃尔玛等大型超商零售价，否则采购人有权不向其购买；②清单内无相同品种的，则采购人将另行向中标人询价。以上价格仅供参考，采购人可按询价的货物单价向中标人采购，也可向第三方采购。

2.4若产品有保质期的，则供应商供货时，送达采购人处的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保质期的70%。例如：产品的保质期为10个月，则送达采购人处时，产品的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7个月。

2.5到货货物必须附有厂家的出厂合格证明等。

2.6投标人须保证提供的所有货物均为制造商原装出品的、全新的、包装完好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环保标准的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若提供的货物为假冒伪劣或三无产品，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完全由供应商承担。

2.7投标人必须按采购人所提供的参数和规格供货，若上述货物在供货期内发生暂时短缺或停产（不容易购买）的情况，在应当知道的当日或接到采购人订货通知后的1个日历日内书面告知采购人，双方协商后可更换不低于同档次的同类产品，相关资料将作为本项目供货合同的补充协议。

2.8包装：投标人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货物特点，保证货物运输的安全为原则进行包装，包装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途中安全及费用全部由投标人负责。

**3、供货服务要求**

3.1人员要求

3.1.1中标人需指派1名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对接，负责接收采购人订单、解答采购人问题、落实采购人要求、受理采购人投诉等。

3.1.2中标人应安排固定的配送人员提供配送服务，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更换。

3.1.3中标人的服务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的管理秩序，服从采购人的安排，送货时不得影响采购单位的正常秩序。

3.2下单方式

3.2.1中标人应提供多种下单方式，采购人可以通过电话、微信、电子邮件、传真等多种形式进行下单。

3.2.2中标人应提供全年无休、每天24小时接受订单的服务。

3.3配送时间要求

3.3.1采购人下单后，中标人需在收到采购人订单后的2小时内将产品送达至指定地点。

3.3.2如采购人有紧急需求的，将在订单中明确紧急配送时间，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送达。

3.3.3中标人不得因金额小、数量少而拒绝送货。

3.3.4中标人应建立产品库存，储备一部分库存产品，防止产品断货无法及时供应。

3.4配送车辆要求

3.4.1中标人应配备专门的运输配送车辆。

3.4.2车辆进出采购单位时，应遵守采购单位的管理秩序，不得随意停车、占道，不得超速、危险驾驶。

3.5装卸、搬运要求

3.5.1货物的装卸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5.2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到指定地点，搬运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技术响应要求

4.1本章的要求为基本要求，评分条款若有对优于本章要求进行加分的，投标人符合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可获加分，具体详见评分条款。

4.2投标人应根据技术项评分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如供货方案等。

4.3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要求和评分条款的要求明确中标后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等信息，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4.4评分条款中若要求提供人员社保证明的，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的凭据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或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即可。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

4.5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4.6投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投标人中标后需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4.7投标人应明确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与采购需求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投标人若未对采购需求进行逐条响应，将可能导致不利的评审后果。